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智慧中心测量实训项目采购（重3）（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量机器人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三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中纬测量系统（武汉）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26/224人，营业收入为11587.40/3321/13591万元，资产总额为27746.324/1855/22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南宁中承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1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